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1955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1955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195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

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

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03



1120002242 有附件